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內幕消息公告

##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啤酒業務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

### 啤酒業務銷量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000 千升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000 千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659	2,649

### 啤酒業務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6,853	6,734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636	22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61	684
期內淨溢利	442	7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 2015 年同期有顯著改善，主要原因是於淡季中檔或以上啤酒銷量增長帶來營業額上升，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另外，銷售及分銷費用於期內亦有所下降。

請注意，上述啤酒業務表現是季節性的，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將取決於競爭環境和市場情況(可能會較為波動)，來調整 2016 年餘下時間的銷售策略和費用支出。

上述數據為未經審核及根據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計算，鑒於在收集該等資料的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故該等數據可予修改並與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

自完成出售非啤酒業務後，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啤酒業務中賺取，並預期於將來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更改其貨幣，即將由以港元改為以人民幣呈報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所呈報業績造成的影響，使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呈報貨幣的變動標誌著會計政策須作出追溯入賬的變動。為在此變動過程中協助股東，比較財務資料將以人民幣重新呈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本集團」一詞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售出的任何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黎汝雄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王群先生(副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